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郑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郑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郑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郑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郑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郑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郑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郑州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庞骏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传真:0371-67009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月21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6083,场内简称:创新医药,扩位简称:创新医药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欧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欧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欧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欧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1月21日起恢复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2)本基金仍暂停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及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7	11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1月21日起恢复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2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2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3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4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5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6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联泰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联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联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019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084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3,890		
份额类别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A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16,662,921.82	2,032,698,758.76	14,849,361,680.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816,662,921.82	2,032,698,758.76	14,849,361,68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816,662,921.82	2,032,698,758.76	14,849,361,68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3,903.74	41,529.31	205,433.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0.0020%	0.0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在《证券时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7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即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的相关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就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事项(即《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时,根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提示发表对上述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全部表决意见进行分类统计,以此确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比例以百分数表示,分子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分别按照上述分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参加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据此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